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書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許瑟宜
電話：037-559587
電子郵件：pinkstar@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152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處給字第1140018437號，報送時程表，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子女教育補助表(1171944_0152448_總處給字第1140018437號.PDF、1171944_0152448_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PDF、1171944_0152448_報送時程表.pdf、1171944_0152448_子女教育補助表11307.pdf)

裝

主旨：函轉「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各機關學校務必於本(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中午前完成報送，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訂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40018437號函辦理。

線

二、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規定辦理，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000元以下。

三、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高中(職)全面皆獲教育部補助免繳學費（學費為0），爰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

人事室　114/07/22
1140002845

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各機關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依本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

五、各機關學校於本系統通知大專校院部分（114年11月24日）及高中職部分（114年11月20日）查核結果後，請至本系統「子女教育補助」中「教育部查核異常資料查詢」查看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並於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皆修改完畢。

六、為落實數位政府，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請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生活津貼申請」）。

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函釋及網址：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人事e點通＞給與科＞生活津貼＞公教人員生活津貼(https://reurl.cc/892dEb)。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2 07:40:28

人事室 114/07/22

1140002845